


# 刑事错案研究

张 军 著



众 出 版 社

# 刑事错案研究

张军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刑事错案研究**

张 军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59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

ISBN7-5014-0472-0/D·281 定价：5.60元

印数：00001—7000册

## 前 言

错案是随着刑事犯罪的发生而同时存在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预防和减少错案的研究工作，同定罪、量刑一样，也应该是一门值得重视的科学。孔子曾说过：“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预防错案，是历代有所作为的统治者都予以高度重视的事情。这不仅因为“一狱之成，十户不宁”，而且，错案是否多发，刑事追诉和判决确当与否，也与一个社会的治乱以及是否能够真正维护公民的民主权利有着重要联系。

诚然，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错案难以完全避免。但是，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如果能够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有关工作环节，经过努力，就可以做到“前事之戒，后车之鉴”，使错案发生率降到最低限度。

本书就是主要从总结教训的角度探讨怎样预防错案的。在引述的不少中外典型案例中，拂去表面那些悲惨以至可笑的情节，笔者认真分析和探讨了内容更加丰富和更耐寻味的案件致错原因：无论是立法方面、执法方面，还是现代科学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或者有关人员的非正常心态，以及来自社会不同方面和不同性质的干扰，甚至有些错案受害者本人，在特定情况下，都可能成为某些错误追诉或判决的直接成因。

因此，应当改变过去那种案件致错仅仅是办案人员及与案件有关人员的责任的习惯认识和看法。错案的原因同样是社会性的。预防错案，纠正错误的工作，相应的也就必须从更为广泛的方面来考虑和进行。这也是不言而喻的。

在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基础上，本书的撰写主要采用了这样的方法：对一些险些被搞错，而在结案前又终于发现并纠正了

错误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地分析，探讨预防和纠正错案的立法问题、法律实施问题及与之相关的理论和专门知识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做法，使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科研成果与办案和社会生活实际融为统一的整体，从而实现本书的宗旨：不仅指出错案错在哪里，而且重在剖析酿成错案的必然性或偶然性的原因与过程；不仅指出“依法办案”也可能发生错案，而且强调错误可以依法及时得到纠正。

本书相对集中地列举了一些各种类型的刑事错案。这在我们正确处理过的大量刑事案件中，无疑仅是微故细过。何况瑕不掩瑜！只要我们能够以错案为鉴，正视现实，正确对待，这些错案倒确实是一份十分珍贵的财富。当然，出于必要的考虑，本书在引用的案例中，除去一些已经公开的，一般都隐去了真实的地名、人名，有些案例还作了一定的摘编。

本书在酝酿和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许多法学界前辈、领导以及关心此书的同志的热情支持与真诚帮助。特别是我的导师王作富教授，从本书的写作提纲到完成的书稿，都提出了很重要的修改意见，并在繁忙的教务和科研空隙里欣然为本书作序。我衷心地向他们和我的导师表示谢意和敬意；向在病休中仍勉力为审定这部书稿耗费心血的陈建国教授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诚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所作的探讨不吝提出新的见解。

最后，也是我值此书付梓后备感难过的，是我慈爱的母亲——曾鼓励、鞭策我早日写成此书，并愿望作为母亲、读者，第一个骄傲地读到它——终因久病不治，在1988年10月30日溘然仙逝。是时不胜悲痛！

谨以本书作为我永远怀念和报答慈母的最好奉献。

作者

1989年5月8日于北京

## 序

王 作 富

任何一个革命者都不愿犯错误，但又难免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重要的问题，是对待错误采取什么态度。当然，只有正视错误，改正错误，才是唯一正确的态度。古人云：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过必改善莫大焉。

从事刑事司法工作，要处理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一般的原则和要求，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但是，要完全达到这个要求，并不是很容易的。实践证明，由于案件客观情况的复杂性，以及司法工作者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上的缺陷等原因，在司法工作中办错一些案件，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只要司法工作人员不回避错误，认真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坏事就可以变为好事，今后就可以不犯或少犯错误。同时，广大人民群众也有理由要求司法机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竭力避免和减少错判，一旦发现有错判，就迅速彻底纠正。

为了减少错判，并且从错判中引出必要的经验教训，需要对各种错案进行分析研究，找出错判的原因和防止错判的方法。在这方面，青年法律工作者张军同志作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开拓性的工作。他在司法机关从事调研工作中，注意搜集到大量报刊、书籍中介绍的各种刑事错案材料，在对此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我国第一部专以刑事错案为研究对象的《刑事错案研究》一书。在本书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法律为准绳，运用法学理论，剖析了大量古今中外的典型刑事错案，对刑

事错案发生的社会历史原因和条件、常见的刑事错案的种类和具体表现、造成错案的各种主客观因素、防止错案的有效措施，以及错案的善后工作等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和论述，其中不乏独到的见解。

《刑事错案研究》一书最突出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事例典型，论理深刻，富有启发性和可读性。作者谈到每一个错案，都不是简单地指出其错误，而是具体说明，从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上，看其错误在哪里。刑事司法工作者阅读此书，结合自己的工作，可以从中得到启迪，把过去的错案引为戒鉴，从而提高其认识水平和增强依法办案的自觉性，减少错案的发生。法学理论工作者阅读此书，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上了解我国刑事司法工作中常出现哪些错误，从而使自己的教学与研究的内容更具有针对性，更好地发挥教育人的作用。

当然，作为一个青年法律工作者，初次撰写这样一部专著，书中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对于书中的某些观点，也可能有不同看法。但是，作者在没有同类书籍可资借鉴的情况下，独辟蹊径，完成这部著作，还是难能可贵的，它不失为一部有价值的参考书。所以，我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

1989年7月

## 目 录

一、什么是刑事错案·····	( 1 )
(一) 刑事错案是错误的一种·····	( 1 )
(二) 刑事错案的概念·····	( 3 )
(三) 错案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 9 )
二、刑事错案的社会历史原因·····	( 14 )
(一) 剥削阶级的压迫是产生刑事错案的根本原因·····	( 14 )
(二) 腐朽社会势力在政治斗争中故意制造错案·····	( 19 )
(三) 认识错误和工作失误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错案的主要原因·····	( 25 )
三、刑事错案与法律、事实和司法·····	( 27 )
(一) 刑事错案与法律·····	( 27 )
(二) 刑事错案与事实·····	( 34 )
(三) 刑事错案与司法·····	( 40 )
四、常见的刑事错案种类 ( I ) ·····	( 44 )
(一) 强奸案·····	( 44 )
(二) 经济犯罪案·····	( 57 )
(三) 盗窃案·····	( 76 )
五、常见的刑事错案种类 ( II ) ·····	( 84 )
(一) 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 84 )
(二) 精神病被告人的判定·····	( 92 )
六、常见的刑事错案种类 ( III ) ·····	( 112 )
(一) 故意制造的错案·····	( 112 )
(二) 不易发现和纠正的错案·····	( 123 )
(三) 准错案·····	( 127 )



七、刑罚是否得当	( 137 )
(一) 形势影响量刑与错案	( 138 )
(二) 刑罚具体适用中的错误	( 148 )
八、刑事案件致错的关键——言词证据采信 和使用不当	( 156 )
(一) 口供问题	( 156 )
(二) 证人证言问题	( 167 )
九、刑事案件致错的其他主要因素	( 187 )
(一) 刑讯逼供与错案	( 187 )
(二) 刑事诉讼受干扰与错案	( 193 )
(三) 办案不规范与错案	( 203 )
十、错案与科学技术	( 213 )
(一) 刑事诉讼与科学技术	( 213 )
(二) 法医学鉴定与正确定罪量刑	( 220 )
十一、错案与办案心理	( 240 )
(一) “被告一定有罪”的心理	( 240 )
(二) “被告翻案就是不老实”的心理	( 243 )
(三) “有罪与无罪、罪重与罪轻的证据并存，偏 向前者”的心理	( 245 )
(四) “有危害后果即不会判错”的心理	( 246 )
(五) “既有‘前科’，这次也一定有罪或罪重” 的心理	( 248 )
十二、从预防和纠正错案方面看我国刑事诉讼法	( 253 )
(一)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的移送管辖	( 254 )
(二) 询问证人	( 257 )
(三) 关于退案补充侦查	( 258 )
(四) 审判组织	( 260 )
(五) 被告在庭审中的最后陈述	( 262 )
(六) 关于第二审程序	( 263 )

<b>十三、对疑难案件的处理</b> .....	( 266 )
(一) 罪与非罪之疑, 应作无罪认定.....	( 266 )
(二) 罪轻与罪重之疑, 留有余地.....	( 271 )
(三) 对不影响案件基本事实、基本证据的 存疑之处不予认定.....	( 275 )
(四) 一个重要的相关问题.....	( 278 )
<b>十四、正确处理公检法三机关间的关系</b> .....	( 280 )
(一) 相互配合是防止出现错案的重要保证.....	( 281 )
(二) 相互制约是防止和及时纠正错案 的重要方面.....	( 286 )
(三) 立法中有关不完善的方面.....	( 294 )
<b>十五、关于律师工作</b> .....	( 301 )
(一) 律师工作的基本情况.....	( 301 )
(二) 对律师工作的认识问题.....	( 302 )
(三) 出庭应诉的辩护律师.....	( 306 )
(四) 健全和完善我国辩护制度的几个问题.....	( 313 )
<b>十六、刑事错案的善后工作</b> .....	( 317 )
(一) 我国刑事错案平反、纠正的善后工作现状....	( 317 )
(二) 一些国家关于刑事补偿制度的规定.....	( 322 )
(三) 创立适合我国基本情况的刑事损害赔偿制度....	( 326 )

## 一、什么是刑事错案

### (一) 刑事错案是错误的一种

错误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

世界上只有人类能够利用大脑机能，通过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产生意识，并在这种意识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思维控制和调整自己的行为。除此以外，任何其他生物都不具备这种能力，它们的行为也就无所谓正确或错误，仅只是为了生存进行的各种活动而已。

意识使人能够用从客观现实中引出的概念、思想、结论等来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行为具有目的性、方向性和预见性。当这种行为的目的性、方向性和预见性与客观实际相矛盾，违背了自然界或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发生了行为人所预料不到的或相反的结果时，这种意识和由它指导的行为，就是一种错误的意识和错误的行为。

从认识论的意义上来说，我们人类正是在这种与错误的意识和错误的行为所造成的挫折作斗争的过程中，在品尝自酿的苦酒中，逐渐地聪明起来，人类本身才变得更有力量。这个过程本身表明：“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sup>①</sup>

“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

---

<sup>①</sup>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17页。

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sup>①</sup>例如，人们为了扩大耕地和取得木材而滥伐森林，结果是植被和生态平衡被破坏，人类失去了由森林的存在而积聚和贮存起来的土壤和水份，结果使气候变得恶劣，大片耕地变成了荒芜的不毛之地。直到现在，人类才逐步认识到，在这方面，她在过去曾犯了严重的错误。

在征服自然界时，人类研究自然科学，发展自然科学，揭示无数自然界的奥秘，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是没有人能忘记，1986年美国“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升空后一分多钟即发生爆炸的惨剧。在对这一事故进行了为期一年多的调查之后，美国航天局把由人来进行的管理上的错误列为“挑战者”号发生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人们也都知道，许多次医疗上导致病人死亡的事故，也主要是由于医生在对病人作病理诊断时或治疗操作过程中失误所致。

社会科学领域也未能例外。如果代表腐朽生产关系的统治集团不是极为荒谬和出自本能地认为已经远远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对自己和当时社会还具有积极意义，因而不惜以暴力去维护它的存在的话，历史上那么多次的奴隶战争、农民战争也许就可以避免。人类的精神产品——文学艺术作品，由于创作者指导思想存在错误，可能产生消极的影响，其社会效果之坏，甚至可能出乎创作者本人意料之外。

刑事司法中的错案同样如此。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出现犯罪，有了司法审判活动以后，随着社会秩序有了比较系统的社会强制力调整的保障，错羁错判也就随之发生。古往今来，严重的刑事错案，或者导致受害人终身冤狱，或者发生人头落地等无可挽回的可怕后果。

---

<sup>①</sup>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0页。

如何减少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避免它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有意识地提出来的问题。到了现代社会，人类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不仅更加自觉地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而且，也能够做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有效地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了。恩格斯指出：“经过长期的常常是痛苦的经验，经过对历史材料的比较和分析，我们在这一领域中，也渐渐学会了认清我们的生产活动的间接的、比较远的社会影响，因而我们就有可能也去支配和调节这种影响。”<sup>①</sup>研究现代社会刑事诉讼过程中的错案现象，也就是为了了解在这一社会科学领域，发生错误的规律都有哪些，减少和避免它的途径是什么？从而把它的消极的、不好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二）刑事错案的概念

所谓刑事错案，在我国是指公、检、法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以下均同）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案件的基本事实或者基本证据认定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刑事追诉或者定罪量刑出现错误的案件。

首先，刑事错案是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生的。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公诉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治安的国家行政机关。社会上发生任何刑事犯罪案件或接到发生任何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都只能由这三个机关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分别办理。因此，除公、检、法三机关以外的其他任何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受理任何刑事犯罪案件。

刑事犯罪案件发生以后，公、检、法三机关发现并采取措施

---

<sup>①</sup>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9页。

或接到报案之前，刑事犯罪现场可能已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犯罪分子或者隐匿、毁灭了犯罪证据，或者多名犯罪分子之间订立了攻守同盟，进行了串供，这些都给公、检、法机关以后的侦查破案工作增加了困难，甚至导致办案过程中出现判断错误。但是，在公、检、法机关介入该案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之前，犯罪案件原貌受到再大破坏和歪曲，无论其原因是自然力或人为的，都不能叫错案。

只有当刑事案件被公检法机关受理并进入了对案件的侦查、起诉或审判过程，并且在其中某一阶段或各阶段办案过程中发生对案件基本事实或基本证据的认定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因而导致刑事追诉或定罪量刑发生错误的案件，才是刑事错案。

第二，只有对案件基本事实、基本证据认定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才可能导致对刑事案件的追诉或者审判发生错误。即并非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任何失误，都可能导致刑事错案。

#### ①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基本事实认定错误

任何刑事犯罪案件，都是以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为基础的。没有犯罪事实，就没有犯罪案件。例如，指控某人犯杀人罪，就必须举出某人犯杀人罪的起因、杀人过程以及杀人的后果等事实。这里的“起因”、“过程”、“后果”就是这起杀人案件的基本犯罪事实。对这些基本事实认定错误，就可能导致办理整个刑事案件的错误。如杀人的起因，就有图财害命与正当防卫导致非法加害人死亡的不同，两者之间的区别就是罪与非罪的根本区别；杀人的过程往往直接表明了行为人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关系到案件的根本性质，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杀人的后果究竟是把人杀死了还是杀伤了？是杀人既遂还是杀人未遂？直接关系到刑罚的轻重。除了这些基本事实以外，被告人的个人简历、家庭情况，被告人作案前后的思想变化等也可能与这起杀人案件有关，例如，作案动机、犯罪后态度等。但在一般

情况下，由于它们不属于案件基本事实的范畴，因此也就不能从根本上影响公、检、法机关对这起杀人案件的认定和定罪量刑。司法实践中，对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不仅包括对事实的过程、结果认定发生偏差，也包括把存在的事实认定为不存在，导致放纵了犯罪，或者相反，把本不存在的“犯罪”事实认定为确实发生过，从而追究了无辜，结果也导致错案。

### ②对于证明案件主要情况的基本犯罪证据认定错误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可见证据对于任何刑事犯罪案件的成立与否，被告人是否受到刑事追究和处罚，具有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例如，某地发生一起盗窃珠宝案。被告人案发前到过珠宝存放现场的证据，以及在被告人住所起获了失窃珠宝，就是认定被告人是否犯罪的基本证据。这些证据和其他证明被告人犯有盗窃珠宝的证据确凿无疑，就将有力地证明该被告人犯有盗窃罪，他也将因此负盗窃罪的刑事责任。相反，如果将上述两项基本证据认定错误，将现场提取的B的足迹当作被告人A的足迹，或将A在商店买来的珠宝当作失窃珠宝予以认定，那么，认定A为该案盗窃罪犯的结论必然是错误的，也将导致错案。

至于被告人是用撬门的手段还是办其他事情顺手拿走失窃珠宝，以及是否将珠宝转移，并不影响被告犯有盗窃罪这一根本事实和被告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这一直接法律后果。

### ③适用法律错误

任何刑事案件，如果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表明案件被告人确实犯有刑法规定的某项或某几项罪名，那么，该被告人将根据刑事法律规定，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可是，当被认定为构成犯罪的

案件基本事实或基本证据在认定过程中发生错误时，根据这样的事实或证据适用法律处罚案件的被告人，必然也是错误的。如果刑事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认定完全正确，但公诉人员或审判人员在适用法律时把无罪当成有罪，适用刑罚处罚无罪的被告人；把此罪当成彼罪，如适用刑法第151条规定的抢夺罪处罚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抢劫犯罪分子；把重罪当成轻罪，如对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犯罪分子适用刑法第151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把一罪当成数罪，如对某贪污犯罪分子三年内先后四次共贪污23,000元，依法只构成一个贪污罪，却当作四个贪污罪适用刑法第155条和第64条规定予以处罚；对应当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被告人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如对未满18岁的人犯罪，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对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没有比照主犯从轻或减轻处罚，等等，都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对于具有法定不起诉情况，如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对应予宣告无罪的情况，如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公诉机关却作了免于起诉的处理，或者审判机关作了免除处罚的处理，也都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第三，由于对案件的基本事实或者基本证据认定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刑事追诉错误。

刑事追诉错误既包括刑事追诉本身依法应否进行的根本性错误，如将无罪当成有罪追诉，或将有罪当成无罪，虽已立案，却不再追诉，或将依法不予追究的立案追究，也包括依法进行的刑事追诉在侦查、起诉或审判阶段对犯罪性质认定上的错误，如将杀人罪当作伤害罪追诉，将流氓罪当作强奸罪追诉等等。刑事追诉错误既可能发生在案件的侦查阶段，也可能发生在对案件的起诉和审判阶段。整个刑事诉讼活动，都是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刑事追诉或叫刑事追究。如某公安机关对一起女性公民自然死亡的事件当作死亡人系被他人杀死的刑事凶杀案予以立案并展开侦



查，试图追究并不存在的“凶手”的刑事责任，并因此错拘进而错捕了无辜公民李某，就属处于侦查阶段的刑事追诉错案。检察机关对未满14周岁的重伤他人者，当作已具有责任能力的刑事被告人提起公诉，追究其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就属处于起诉阶段的刑事追诉错案。审判机关对行为时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的杀人行为，当作杀人罪开庭审判，就属处于审判阶段的刑事追诉错案。

刑事追诉错误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的任何阶段都可能发生，也可能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公、检、法三机关对某一刑事案件始终处于错误的刑事追诉过程中。例如，由于侦查阶段的错误追诉，导致起诉阶段的错误追诉，进一步导致审判阶段的错误追诉。对于在刑事诉讼后一阶段予以纠正了的刑事追诉错误，如果其前一阶段的刑事诉讼活动是错误的，那么，对于前一阶段的诉讼活动来说，被追究的刑事案件仍属于刑事追诉错案。

第四，定罪量刑错误，是刑事错案最终和典型的结果。

刑事追诉错误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都可能得到纠正。如果在开庭审理时，刑事追诉错误仍未得到纠正，将必然导致定罪量刑的错误。例如，法庭将被诬告陷害的无辜被告人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就是该案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刑事追诉一直错误的最终结果。

定罪量刑错误也是适用法律错误的典型结果。在审判阶段以前的刑事追诉即使完全正确，审判中适用法律发生错误，也将直接导致错案。如法庭将证据确实充分的强奸犯罪事实认定为流氓罪，适用刑法第160条定罪处刑，就属于定罪错误的错案。如将起诉中正确认定的某共同犯罪案件中的从犯当作主犯从重处罚，就将导致判决中量刑过重的错案。

定罪量刑错误也是案件的基本事实或基本证据认定错误的直